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73—2019  
代替 GB/T 5373—2006

##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 质量参数的测定方法

Measuring method of dimensions and masses parameter for  
motorcycles and mopeds

2019-12-10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测量基本要求 .....	2
5 尺寸参数的测量 .....	2
6 质量参数的测量 .....	13
7 测量结果及测量数据的取值规则 .....	1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车辆尺寸参数测量记录表 .....	1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车辆质量参数测量记录表 .....	1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车辆质心高测量记录表 .....	19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5373—2006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的测定方法》。本标准与 GB/T 5373—2006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用 GB/T 8170 代替 GB/T 8170—1987(见第 2 章,2006 年版的第 2 章);
- 用 GB/T 5359.3 代替 GB/T 5359.3—1996 和 GB/T 5359.7—1996(见第 2 章和第 3 章,2006 年版的第 2 章和第 3 章);
- 用 GB/T 5359.4 代替 GB/T 5359.5—1996 和 GB/T 5359.6—1996(见第 2 章和第 3 章,2006 年版的第 2 章和第 3 章);
- 增加了“车轮中心”“轴荷比”的定义(见 3.1、3.5);
- 修改了部分测量项目的名称,基准平面修改为坐标平面(见 5.1.1,2006 年版的 5.1.1)、驾驶室后车架最大可用长度修改为驾驶室后底盘最大有用长度(见 5.2.1,2006 年版的 5.2.1)、通过角修改为纵向通过角、倾斜角修改为侧面斜角(见 5.2.4 和 5.3.4,2006 年版的 5.2.4 和 5.3.4);
- 修改了尺寸参数测量的车辆状态,由整车干质量状态修改为整车整备质量状态(见 5.1.2,2006 年版的 5.1.2);
- 增加了装有对轮的摩托车的测量要求及相关图示(见 5.2.2 和 5.3.6.3);
- 增加“主销内倾角”与“主销后倾角”的测量要求及相关图示(见 5.2.4);
- 修改“主车外倾角”定义为“车轮外倾角”,测量要求也相应进行修改(见 5.2.4,2006 年版的 5.2.4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五羊-本田摩托(广州)有限公司、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、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、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、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付晓莹、李文军、张春光、高君、孙峰、高峰、张智轩、莫宗海、姚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5373—1985、GB/T 5373—1994、GB/T 5373—2006。

#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的测定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尺寸和质量参数的测量条件、测量方法和取值规则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(以下简称“车辆”)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730.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

GB/T 5359.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:车辆类型

GB/T 5359.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3部分:两轮车和三轮车尺寸

GB/T 5359.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4部分:两轮车和三轮车质量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730.3、GB/T 5359.1、GB/T 5359.3 和 GB/T 5359.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车轮中心 wheel center**

车轮纵向中心平面与车轮回转中心的交点。

### 3.2

**选配件 optional parts**

在制造商提供的基本型摩托车外,作为供顾客选配而加装或选装的附件。

### 3.3

**固定件 standard parts**

在制造商提供的基本型摩托车中,已作为车辆设计标准配置的附件。

### 3.4

**附件 attachment**

起辅助作用,拆卸以后不影响摩托车正常行驶的零部件[如导流罩、挡风板、保险杠、靠背、货筐、前(后)货架、后行李箱等]。

### 3.5

**轴荷比 axle load specific value**

各轮轴荷与整车整备质量之比。